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催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李金龍地政士　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謝水源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對被繼承人謝水源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，民國110年6月28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謝水源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謝水源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23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謝水源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2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核無不合，依前揭規定，准予對被繼承人謝水源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